

ANN ARBOR PUBLIC SCHOOLS  
LEAD. CARE. INSPIRE.



2022-2023



权利 与

责任

学生、教师、员工、家长/监护人

# 目录

---

安娜堡公立学校政策5010 – 禁止歧视	5
安娜堡公立学校政策 5800 – 禁止霸凌/网络霸凌政策	6
禁止的歧视和骚扰行为	8
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令	10
通讯录信息	10
学生记录修改	10
修改成绩的流程	11
权利与责任	12
学区对学生表达自由的理念	14
禁闭与限制	15
与执法机关的关系	16
警方问话与审讯	17
向执法机关报告学生不良行为	18
储物柜搜查程序	19
搜查学生背包及物品	19
行为守则与后果	20
先前在其它学区的不良行为	22
纪律处分等级	23
正当程序	23
一般要求	23
一级处分	23
非正式听证	23
纪律处分	24
二级处分	25
非正式听证	25

纪律处分	26
三级处分	26
非正式听证	26
纪律处分	27
正式听证	27
四级处分	28
非正式听证	28
正式听证	28
纪律处分	28
五级处分	29
非正式听证	29
纪律处分	29
教育委员会听证	29
复学	30
有关停学/开除的法律	33
残障学生的停学和开除	34
表现认定审查 (MDR)	34
管制物质/酒精饮料	35
违反管制物质/酒精饮料规定的处分等级	35
安娜堡公立学校政策 5500 – 无烟草环境	36
药品	36
定义	37

## **亲爱的安娜堡公立学校社区的学生、家长/监护人及其他成员**

安娜堡公立学校感谢您每天来我们学校、参加虚拟会议及学习机会并参与活动和计划时为我们社区所作的非凡努力和支持及对我们的信任。在这个新的环境中，我们对学生的期望一如既往。这些期望基于文明礼貌、互相尊重的原则以及其它作为社区积极成员必须履行的职责。我们致力于提供一个学生能够不受干扰地接受教育，以及老师能够不受干扰地提供服务的环境。我们认为在这项努力中，学生、家长及其他社区成员的参与不可或缺。

### **家长/监护人的作用**

**安娜堡公立学校与家长/监护人之间的强劲关系是学生学业进步与福利的根本。**我们要求您借助家长-教师会议、家长-校长会晤、家长组织功能、校园开放和课外活动等学校相关活动来认识学校的教职员工。通过建立密切的联系，家长/监护人、学校管理人与教师能够共同努力以促进学生的成功。

## **安娜堡公立学校政策5010 – 禁止歧视**

在任何学校的任何教育计划或活动中，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出生性别、宗教、信仰、政治观点、年龄、原国籍、移民身份、语言及语种差异、性取向、性认同、性身份、性表达、社会经济地位、身高、体重、婚姻或家庭状况、残障或退伍军人身份而排斥、拒绝或歧视任何学生。禁止歧视政策的相关事宜将由学区总监或其指定人处理。

## 安娜堡公立学校政策 5800 – 禁止霸凌/网络霸凌政策

安娜堡公立学校教育委员会认识到，学校社区内的安全和礼貌环境为学生学习并达到高学业标准之必需。学区认为霸凌/网络霸凌跟其它捣乱或暴力行为一样，是一种破坏学生学习能力及学校的安全环境中教育其学生能力的行为。此项政策禁止下文中所定义的“在校”霸凌/网络霸凌，以及可对一名或多名学生的学校学习环境造成严重或实质性破坏的校外行为。本项政策旨在保护所有学生免遭霸凌/网络霸凌，不论该行为所涉何事或动机何在。

本项政策禁止以任何形式霸凌/网络霸凌学生，不论其所涉何事或出于何种恶意动机。对霸凌/网络霸凌的对象、见证人或其他掌握有关霸凌/网络霸凌可靠信息者进行报复或污蔑也在禁止之列。

学区总监应确保此项政策的实施，制订因应环境变化的持续进行性策略，并每年与所有学区教职员工分享。

教育委员会授予总监执行行政程序的职能，可向霸凌行为受害人及实施人双方的家长/监护人发出通知。

### 定义

“在校”指在教室里、学校场地的任何地方、在校车或其它学校相关车辆以及在学校举办的活动中（不论是否在学校场地举行）。“在校”包括在学校场地外使用通讯登入装置或通讯服务提供方（如果装置或服务提供方为学区所拥有或受学区控制）。

“霸凌”指任何书面、口头或肢体行为或任何电子通信，意图（或合理人士应知晓其可能）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直接或间接给一名或多名学生造成伤害：

- 实质性干扰一名或多名学生受教育的机会、从学习中受益或参与学习计划；
- 给学生造成对身体遭受伤害的恐惧或带来巨大的情绪压力，从而给学生参加学区或公立学校教育计划或活动并从中受益的能力造成有害影响；
- 对学生的身体或精神健康产生实际和实质性的有害影响；
- 对学校的有序运行造成只执行破坏或实质性干扰。

“网络霸凌”指任何电子通信，意图（或合理人士应知晓其可能）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直接或间接给一名或多名学生造成伤害：

- 实质性干扰一名或多名学生接受教育的机会、从中受益或参加学习计划；
- 让学生置身于对遭受身体伤害的恐惧中，或造成巨大的情绪苦恼，从而不利影响学生参加或受益于学区或公立学校教育计划或活动的的能力；
- 对学生的身体或精神健康有实际和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 对学校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性的破坏或实质性的干扰。

## **负责的学校官员**

每个学校的校长对在其被指派的学校执行此项政策负有主要责任。

## **报告**

任何学生如果认为自己曾经或目前是霸凌/网络霸凌或打击报复的受害者，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学校校长。学生也可向老师或辅导员报告自己的忧虑。老师或辅导员有责任通知学校校长。

## **调查**

应对所有关于霸凌/网络霸凌行为相关报告或其它关于可能违反政策行为的投诉立即进行调查。教育委员会授权总监负责建立和实施对霸凌或有关投诉的报告及时进行调查的程序，由收到违反此项政策报告的学校校长或助理校长跟进。

如果调查结论为确实发生霸凌/网络霸凌行为或其它受禁止的活动，将导致及时和适当的纪律处分，处分最高可达开除。涉案个人可转交执法官员处置。

调查结果应通知投诉人并视情况告知已采取补救行动。

对霸凌/网络霸凌行为的举报者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其身份保密。任何霸凌/网络霸凌投诉的调查执行人员将按照协议，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做到保密。

## **保持记录**

教育委员会授权学区总监建立以文件记载任何违禁事件报告的程序。

经核实的霸凌/网络霸凌事件及后果，包括纪律处分和通报应一年至少向教育委员会报告一次。

此项政策及有关信息每年将作为“权利与责任手册”、委员会政策汇编、所有网站参考资料以及任何其它可刊载媒体的一部分公布及分发。

## **向密西根州教育部 (MDE) 报告**

总监或其指定人应在年底将霸凌/网络霸凌事件按年度通过学校基础架构数据库(SID)提交，向MDE报告。

## 禁止的歧视和骚扰行为

歧视和骚扰是破坏学生学习及学校的安全环境中教育其学生能力的行为。

### 定义

“歧视” - 在本文中指完全或部分基于学生种族、肤色、出生性别、宗教、信仰、政治观点、年龄、原国籍、移民身份、语言及语种差异、性取向、性认同、性身份、性表达、社会经济地位、身高、体重、婚姻或家庭状况、残障或退伍军人身份而采取的行为。要成为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该行为必须达到以下程度的严重性或广泛性：

- 影响学生从教育计划或活动中受益的能力；
- 造成恐吓、威胁或敌意的教育环境；
- 实质性影响或不合理干扰学生的学业表现；或
- 其它对学生教育机会的不良影响。

“骚扰” - 在本文中指其严重性、广泛性或持久性已足以造成以下影响的口头威胁或侮辱行为、文字书写或其它行为：

- 影响学生从教育计划或活动中受益的能力；
- 造成恐吓、威胁或敌意的教育环境；
- 实质性影响或不合理干扰学生的学业表现；或
- 其它对学生教育机会的不良影响。

“性骚扰” - 包括不可接受的性索取、性要求、暗示、怀有性意图的身体接触，或其它口头或肢体行为或沟通，目的在于要在学校场所或对任何学校组织或相关的活动中造成恐吓、敌意或冒犯性的教育与社交环境并造成影响。

性骚扰可包括但不限于：

- 语言骚扰或虐待
- 暧昧施压要求性活动
- 不适当的抚摸或推挤
- 故意摩擦他人的身体
- 任何出于性意图的不可接受的触碰
- 下流手势
- 文字或图画骚扰或虐待

学生不得进行歧视或骚扰，包括性骚扰行为。

任何学生如果认为他们是歧视或骚扰的受害者，可以通过学区建立的程序寻求解决他们的投诉。教育委员会指定以下个人担任学区性别歧视指控事务协调员。他们也担任所有学生骚扰投诉方面的合规官员：

9 - 12 年级学生及运动员

Jazz Parks  
助理总监 – 学校领导事务  
(734) 994-2200  
[parks@aaps.k12.mi.us](mailto:parks@aaps.k12.mi.us)

学前班 - 5 年级学生

Matt Hilton  
小学教育执行主任  
(734) 994-2200  
[hiltonm@aaps.k12.mi.us](mailto:hiltonm@aaps.k12.mi.us)

学前班 - 5 年级、K - 8 年级和 6 - 8 年级学生

Jazz Parks  
助理总监 – 学校领导事务  
(734) 994-2200  
[parks@aaps.k12.mi.us](mailto:parks@aaps.k12.mi.us)

K - 8 年级和 6 - 8 年级学生

Dr. Roberta Heyward  
K-8 及中级教育执行主任  
(734) 994-2200  
[heywardr@aaps.k12.mi.us](mailto:heywardr@aaps.k12.mi.us)

## 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令

**家庭教育与隐私法令** (FERPA)是一部联邦法律, 要求安娜堡公立学校在披露学生教育记录中的个人识别信息之前, 先取得家长/监护人的同意。然而, 安娜堡公立学校可以不经书面同意而适当披露指定的“通讯录信息”, 除非家长/监护人已按照学区程序通知学区不得披露。

### 通讯录信息

教育委员会有权每年划定某些学生个人识别信息为“**通讯录信息**”。

教育委员会目前划定以下信息为通讯录信息:

学生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相片、出生日期和地点、主攻学习方向、上课日期、年级、所参加的获正式承认的活动与体育运动、运动队成员体重和身高、级别、荣誉、获奖以及最近就读的教育机构或单位。

通讯录信息的主要目的是让安娜堡公立学校能够将这种类型的信息纳入某些学校出版物, 例如:

- 海报, 显示学生在一部戏剧制作中的角色
- 年鉴
- 荣誉学生榜或其它表彰名单
- 毕业计划
- 体育活动资料单, 例如摔跤, 显示队员的体重和身高

披露通讯录信息一般不视为侵犯隐私, 也可不经家长/监护人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给外部单位。外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毕业班纪念戒指或出版年鉴的公司。此外, 有两部联邦法律要求学区须应军事招募单位的要求向其提供三类通讯录信息 – 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各所学校每年发给家长/监护人一份表格, 让他们可以选择未经他们同意不得披露通讯录信息。家长/监护人必须在每个学年的9月3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将此要求通知他们的学校, 否则其学生的通讯录信息将披露给要求提供通讯录信息的单位。

### 学生记录修改

1. 如果家长/监护人或符合条件的学生认为学生的教育记录中含有不准确、误导的信息或违反了学生的隐私权或其它权利, 可要求学区修改记录。所有此类请求应向学校校长提出。
2. 校长应与学区总监或其指定官员商议, 他们应在收到请求后十(10)个上课日内决定是否按照请求修改记录。
3. 如果决定不予修改, 应将该决定通知家长/监护人或符合条件的学生, 并告知他们有权要求召开听证会。

4. 如果要求听证，学区将在收到请求后十(10)个上课日内举行听证会。将合理地提前发出通知，告知家长/监护人听证会日期、时间和地点。家长/监护人或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自费自选一名人士（包括律师）协助或代表。
5. 学区将在听证会结束后五(5)个上课日内作出书面裁决。裁决后的行动可包括：
  - a. 如果学区在听证会后认定信息不准确、有误导性或违反学生的权利，学区将修正记录并书面通知家长/监护人或符合条件的学生。
  - b. 如果学区在听证会后认定信息并非不准确、没有误导或未在任何其它方面违反学生的权利，学区将把该裁决书面通知家长/监护人或符合条件的学生，并还告知家长/监护人或符合条件的学生，他们有权在学生的教育记录中放入一份声明，对有异议的信息表示为什么他们不同意学区的决定。如果家长/监护人或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这样一份声明，学区将在该学生教育记录的保存期间把这份声明与记录放在一起。学区如果披露与声明相关的这部分记录，该声明将一并披露。

### **修改成绩的流程**

如果学生/家长/监护人认为某学科成绩输入错误，他们首先应联系给出成绩的老师。如果未能达成满意的解决办法，学生/家长/监护人可将问题提交给校长，并解释为什么他们认为该学科成绩有误的理由。如果仍然未能达到满意解决，可将问题提报学区年级成绩上诉小组。

可向安娜堡公立学校教学事务助理总监（地址为2555 S. State Street, Ann Arbor, MI 48104）提出书面请求，要求就班级或最终成绩问题召集成绩上诉小组。成绩上诉小组应由学校管理人、一名教师和两名教育委员会委员组成，并由高中（9-12年级）执行主任、初中（K-8与6-8年级）执行主任或小学（学前班 - 5年级）执行主任担任主持人。成绩上诉小组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注：个别作业成绩差异的解决在校长的权范围内。校长对此类问题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 权利与责任

作为学校社区的成员，学生、家长/监护人和学校员工拥有许多权利，但也承担一定的职责。这些权利和责任包括以下方面：

### 权利

#### 学生有权：

- 在积极正面的氛围中学习 – 他们的学习氛围应没有偏见、没有成见、没有歧视和没有言语或人身威胁及虐待；
- 要求学校规定以一贯、公正和合理的方式执行；
- 与学校教职人员讨论教育方面的疑虑并获得协助；
- 收到这份“权利与责任”手册；
- 为自己的不良行为接受公平的处分，不受任何歧视；
- 按照法律允许，查阅自己的学生记录；
- 以学习为目的使用计算机及其它设备。

#### 家长/监护人有权：

- 收到有关他们学生学业和考勤情况的正式报告；
- 请求并获准与老师、辅导员和/或学校校长谈话；
- 收到老师对其学生成绩和纪律处分的解释；
- 查阅他们学生的所有学校记录，直到学生达到成年年龄或具有独立资格（以后发生者为准）。

#### 学校工作人员有权：

- 在正面的教学氛围中工作；
- 在对执行教育委员会政策以及谈判单位与安娜堡公立学校学区之间协议所规定的纪律处分时得到支持；
- 在没有言语或肢体威胁和虐待的氛围中教学和工作；
- 要求员工和学生遵守规定；
- 在适当情况下，到场参加有关上课及学校运行遭干扰的谈话和听证；
- 得到安娜堡公立学校政策、谈判单位协议和密西根州法律中规定和阐述的其它权利。

### 责任

#### 学生的责任：

- 正常上学，按时到校，携带适当学习材料，并做好上课及完成作业的准备；

- 争取学业进步和成长；
- 尊重同学、家长/监护人、学校工作人员、访问者、来宾和学校周围居民的权利、感觉及财产；
- 遵守学区对妆容与服饰的标准；
- 在学校里，在学校物业范围内和校车上、在校车车站及任何与学校有关的活动中行为举止得当；
- 请假缺课或停学后补课或补做作业；
- 遵守学区及各校自行采用的行为守则；
- 阅读本手册中的信息并提出问题以理解这些信息；
- 以经过本人签署的学区“计算环境用户协议”中所要求的方式使用计算机。

### **家长/监护人的责任：**

- 当好学校工作人员的合作伙伴，分享改进学生学习的适当想法及帮助防止和/或解决学生纪律问题；
- 监督学生的健康情况、身体发育及情绪健康，并对学生按时正常上学负责；
- 及时就学生缺勤或迟到向学校提供说明；
- 查阅和与学生讨论全州性的“安全学校”立法；
- 鼓励学生遵守学校和学区规定；
- 监督学生的互联网与社交网络课外使用。

### **学校工作人员的责任：**

- 制订对学生行为和成绩的书面课堂要求，并进行沟通和实施；
- 与家长/监护人合作，防范纪律问题；
- 将学生的进步情况、行为和考勤告知家长/监护人；
- 在适当情况下向学生介绍其他教职人员或计划；
- 保持准确的学生记录；
- 根据主协议、学区政策和规定以及学校程序，管理学生在学校中及学校场地上的行为举止；
- 保护与尊重学生、家长/监护人和学校教职员工的机密；
- 保护学生的健康、安全和福利；
- 根据州的法律记录纪律处分行动。

## **学区对学生表达自由的理念**

学生言论受到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保护。学生有权在学校场地上公开表达自己对具有社会、政治和宗教重要意义的事务的看法。然而，学生表达自己意见的方式方法不能对有序进行学习或学校活动造成破坏或干扰，或有违学区的基本教育使命。在学校集会、学校报刊、学校演剧制作及其它学校主办的活动上，如果教师和管理人从教育角度出发对此类破坏或干扰有合理的担心，他们可以纠正学生言论的方式和内容。

## 禁闭与限制

安娜堡公立学校完全采纳多层次支持系统的原则，以及以学生和工作人员关心、福利、安全与保护为重心、基于证据的问题缓解与危机防范的策略和技术。禁闭与人身限制只能在紧急情况下用作最后手段，并将受到经适当训练的教职员工的严格评估、监督、文件记载和报告。禁闭与限制的任何应用均需遵循法律、州教育委员会建立的标准以及学区总监提供的指导。

## **与执法机关的关系**

### **安娜堡公立学校、安娜堡警察署和匹茨菲尔德(Pittsfield) 镇公安处**

#### **公共安全合作确保学生与员工安全**

安娜堡公立学校与安娜堡警察局 (AAPD) 和匹茨菲尔德镇公安处密切合作。通过合作，我们确信我们的学校是安全的，而且警方与学区在紧急事件响应、教育和防止犯罪方面的合作富有成效。

#### **学校中要求紧急响将由谁来协调？**

紧急响应一贯由学校管理人负责启动。紧急情况发生时，将给安娜堡警察署打 911 电话。警方将按传统方式作出回应。必要时，学校管理人可与安娜堡警察协调，取得额外支援。

#### **在各所学校，犯罪防范教育和早期干涉信息由谁负责？**

犯罪防范教育将与学校管理人和警察署长或他们的指定人协调。这些服务将由匹茨菲尔德镇公安处配合提供。

#### **谁来负责学生的早期干涉以帮助防止问题进一步发展？**

学区辅导员、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师负责与学生有关的早期干涉。

#### **在处理安娜堡公立学校和少年法庭之间以及任何监管权纠纷时谁来担任联络员的工作？**

学区目前设有“督导官”担任少年法庭与学区之间的联络员。学校管理人在警察署的配合下处理监管权纠纷。

#### **由谁来处理涉及在学校发生的个人保护令、精神健康问题和犯罪投诉的员工或学生？**

学校管理人将在警察署的配合下处理个人保护令、犯罪投诉等事宜。

#### **对于举报员工、家长/监护人和学生的任何虐待行为，由谁来进行调查？**

任何怀疑的儿童虐待和/或忽视应报告儿童保护服务处(CPS)并由其进行调查。

#### **如果学生丢失财物（例如电子设备）如何处理？**

如果物品在学校丢失，将要求学生询问失物招领处和总办公室。建议在所有电子装置上（手机、iPods等）均加载追踪应用程序，这可以大大提高找到该装置的可能性。如果认为物品遭窃，家长/监护人可向安娜堡警察署报案。安娜堡公立学校对在校内、学校场地范围内、校车上或学区课外活动中遗失或遭窃的物品不负责任。

## 警方问话与审讯

如果没有对生命或财产的立即危险，安娜堡警察署(AAPD)或匹茨菲尔德公安处的警官在AAPS物业中办案需要对学生问话或审讯，将先联系学校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员。

**谈话**的定义是询问违法事件的见证人或受害人，这些人并没有理由被怀疑为违法事件的实施人。

**审讯**的定义是在逮捕前后对有理由怀疑其实施违法行为的人进行询问。

所有问话与审讯将根据有关立法、宪法保护及本手册中所含其它准则进行。

**如果学生表示要披露信息而主动联系安娜堡警察署的警官，这可能对犯罪调查有所帮助，但要遵循以下准则：**

- 警官可对学生进行问话，以确定他们对所举报的犯罪活动知道多少。
- 如果在问话期间的任何一个时间点，学生表示不愿继续说话或提供任何进一步信息，问话即应立即停止。
- 如果问话变为审讯，警官有责任将该改变化通知学生，并向学生解释从问话变为审讯的意义。警官还会通知学校管理人，告知必须有学区人员在场。

**当安娜堡警察署为进行问话而主动（包括应学区请求）联系学生时：**

- 在任何问话之前，安娜堡警察署应告知学生，根据法律其有权不参加问话并回到他们正常的学校活动中去。
- 在学生被警察问话时，可有学区人员在场。
- 所有参加学生问话的安娜堡警察署/学区人员应在问话开始时自报身份，提供自己的名字和职位，并说明有安娜堡警察署/学区人员在场目的。
- 如果学生表示要请律师和/或家长/监护人在场，学区应在学生问话之前尽最大努力通知或家长/监护人。
- 学生还将被告知，如果他们要求，学区将直接代表学生尝试联系学生提供姓名的律师。学区应以书面文字记录这些工作，包括时间、日期、联系人姓名和所有电话谈话的电话号码。
- 安娜堡警察署必须告知学生其可随时终止问话。如果在问话期间的任何一个时间点，学生表示不愿继续说话或提供任何进一步信息，问话即应立即停止。
- 如果问话与儿童保护服务署(CPS) 联合进行，该机构将就家长/监护人的通知做出决定。如果学区工作人员未经儿童保护服务署指示或许可而联系家长/监护人，将被视为干扰儿童保护服务署工作流程。
-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有理由认为学生有任何可识别的障碍，妨碍学生理解这些程序，或认为学生听英语有困难，应与学区人员、律师或学生家长/监护人合作，解决可识别的障碍和/或在进行问话之前找到一位译员。

## 向执法机关报告学生不良行为

法律要求学校向当地执法机关报告与学生不良行为有关的情况。这些不良行为包括：

- 人身攻击
- 帮派相关活动
- 非法侵占
- 非法穿越/闯入
- 破坏 – 财产损失超过\$1,000
- 刑事犯罪行为
- 绑架人质
- 携带带武器进入学校物业
- 谋杀
- 驾车开枪
- 炸弹威胁
- 爆炸
- 纵火
- 抢劫或勒索
- 非法驱赶学生
- 威胁/试图自杀
- 自杀
- 偷盗（偷窃）
- 使用或过量使用非法毒品
- 未成年人拥有酒精
- 未成年人拥有烟草
- 校车事件或意外事故

## 储物柜搜查程序

储物柜是学区的财产。学校管理人可不经事先允许搜查学生储物柜和/或柜中物品，以保证学生与员工的安全。

学生有其个人隐私权以及不受无端搜查及没收财产的自由。然而，其个人的权利应与学校维护在校秩序和纪律及保护其学生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责任相平衡。除非是紧急情况，否则在搜索储物柜时间，学校校长或其指定人将设法安排另一名成年人在现场。

学校校长或其指定人并无义务，但可要求在进行储物柜搜查时得到执法官员或K-9警犬队的协助。对于任何在搜查时发现的不属非法或不违反学校政策或规定的物品，学校校长或其指定人应尊重学生的隐私权。

## 搜查学生背包及物品

**可在学校、学校场地范围内、校车或学校举办的活动中的任何时间搜查学生与学生的物品，包括背包和车辆。搜查必须对学生违反法律或学校规定有合理怀疑。**

**合理怀疑**指基于可推断到犯罪行为或违反学区政策与学校规定的客观事实来执行搜查。合理怀疑并非仅仅是直觉或猜想。无人照管的背包和无主学生物品须被搜查。

搜查也可能是出于保护他人健康与安全及维护校内秩序和纪律。所有搜查均可经过或不经学生的同意。在公立学校物业、校车或学校举办的活动上，如果同时符合以下两条鉴别标准，则学校官员和警官对学生进行搜索即属合法：

- **搜查在一开始时即为合法行动** – 搜查必须在一开始时即属合理合法，即必须有合理怀疑，认定搜查将找到犯罪或违反理事会政策或学校规定的证据。
- **合理范围** – 搜查的范围必须与合理导致初始怀疑的情况有关。换言之，执行适当搜查所用的手段应与搜查目标合理相关，并且考虑到违法类型及学生年龄与性别不宜带有过度的侵犯性。

在有些情况下，可根据与上述同样的标准搜查学生的手机。

任何时候，当学校官员有合理怀疑认为学生持有非法或未获批准的物品时，学生个人和/或其个人物品（手提包、书包、背包和运动员背包）均可被搜查。非法或违禁物品可上缴适当的法律机关做最终处理。在任何搜查的过程中，对于任何不属非法或不违反理事会政策或学校规定的物品，学生的隐私权将受到尊重。

## 行为守则与后果

本行为守则适用于任何在学校物业中、上学、参加虚拟学习班或安娜堡公立学校提供的其它学习机会、出席任何学校举办的活动，或其在任何时间或地点的行为对维持校内秩序或维护学生及员工安全和福利有直接和立即影响的学生。这些后果和处分具有累积性。每个不同的处分等级可包括上一级处分的后果或责罚。举例来说，如果一名学生因打架受到处分并在学年期间多次重复犯此错误，处分等级的后果将反映其多次犯错。在采用处分等级时，学校管理方面保留考虑学生年龄、先前是否有任何犯规前科、该生是否残障学生、违规或行为的严重性、其暴力或不良行为是否威胁到任何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的安全或其它因素的权利。

以下所列为各种学生不良行为的类型。该清单无意完整无缺，仅作说明之用。行为不端的学生其行为虽然没有在这里列出，仍然可受到处分。

I. 出勤准时性	处分等级				
	1	2	3	4	5
A. 旷课	*				
B. 游荡	*	*			
C. 擅入/闯入	*	*	*	*	
D. 出勤与准时	*				
II. 适当的学习环境	处分等级				
	1	2	3	4	5
A. 不服从/公然违抗/任意不服从	*	*			
B. 不雅/下流语言和手势	*	*			
C. 学业不诚实 (作弊/抄袭包括同谋)	*	*			
D. 干扰学校教职工作人员	*	*	*		
E. 不当衣着	*				
F. 破坏行为	*	*			
G. 伪造	*	*			
H. 不当储物箱/其它展示和图像 (非电子制作)	*	*			
I. 赌博	*	*			
J. 教唆和挑衅	*	*			
III. 受管制物质/含酒精饮料	处分等级				
	1	2	3	4	5
A. 使用和/或拥有烟草产品和/或烟具,包括电子香烟、个人水烟	*	*			
B. 使用和/或拥有酒精和/或非法或未经授权的药品、吸入剂、毒品、吸毒用具或麻醉剂	*	*	*	*	
C. 出售或分销酒精和/或非法或未经授权的药品、吸入剂、毒品、吸毒用具或麻醉剂		*	*	*	*
IV. 技术	处分等级				
	1	2	3	4	5

	1	2	3	4	5
A. 不当使用密码	*	*	*		
B. 未经授权查阅文档	*	*	*	*	*
C. 不当使用互联网(网络)、电子邮件、短信和社交网络	*	*	*	*	*
D. 不当和/或非法使用软件	*	*	*		
E. 未经授权及不当使用学区技术	*	*	*	*	*
F. 隐私权利		*	*	*	*

## V. 财产保护

### 处分等级

	1	2	3	4	5
A. 偷窃					
小学	*	*	*		
中学	*	*	*	*	
B. 拥有赃物					
小学	*	*	*		
中学	*	*	*	*	
C. 破坏/恶意损坏	*	*	*	*	*
D. 蓄意滥用财产	*	*			
E. 谎报火警		*	*	*	
F. 入室盗窃		*	*	*	

## VI. 保护人身安全及精神福利保护

### 处分等级

	1	2	3	4	5
A. 拥有危险性武器					*
B. 拥有其它武器		*	*	*	*
C. 拥有或使用烟花或爆炸物		*	*	*	*
D. 威胁使用武器和/或危险工具	*	*	*	*	*
E. 使用武器			*	*	*
F. 威胁或使用合法工具作为武器	*	*	*	*	*
G. 人身侵犯	*	*	*		
H. 打架斗殴					
小学	*	*	*		
中学	*	*	*		
I. 人身攻击		*	*	*	*
J. 犯罪性行为					*
K. 自愿性行为	*	*	*	*	
L. 冒犯和/或勉强的性意味身体接触	*	*	*	*	*
M. 勒索			*	*	
N. 违反霸凌/网络霸凌政策	*	*	*	*	
O. 抢劫	*	*	*	*	
P. 鲁莽驾车	*	*	*	*	
Q. 炸弹威胁或类似威胁	*	*	*	*	

R. 企图纵火/焚烧	*	*	*	*	*
S. 违反骚扰政策	*	*	*	*	*

<b>VII.</b>	<b>不服从纪律，屡教不改</b>			<b>处分等级</b>	
	1	2	3	4	5
A. 不服从纪律，屡教不改的定义是长期一直“反复和任意”地违反“AAPS权利与责任”手册中的一项或数项规定	*	*	*	*	*

## 先前在其它学区的不良行为

寻求入读安娜堡公立学校的学生如果发现其先前在另一个学区有不良行为（“不良行为”一词按照本准则或该其它教育机构的定义，可导致长期停学或开除）或学校当局称其在另一个教育机构有不良行为但在不良行为被查明之前即已从该教育机构退学，可被安娜堡公立学校停学或开除。该生可被允许入学，但应作停学处理，等待由学区总监或其指定人根据本“权利与责任”文件中的四级和/或五级处分举行听证。届时将按照所有流程/程序决定安娜堡公立学校是否将给予处分。

## 纪律处分等级

### 正当程序

被指控违反“行为守则”的学生享有程序性保护。“正当程序”或称“酌情公平性考量”，根据的是所指控的不当行为是否导致短期停学、长期停学或开除。如果建议长期停学或开除，则保护的会相应提高。

### 一般要求

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它指定人员可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处分行动。除决定处分等级外，还必须与家长/监护人和学生开会、写信或举行电话会议。沟通必须包括讨论学生的学业、不可接受的行为和将来类似情况的处理计划。如果完成纪律处分流程，学生将能够继续他们的学业。在任何不能上课期间应发给家庭作业；将对任何请假一样提供补课。

注：这些后果和惩处是累积性的。每个处分等级可包括上一个等级的后果或惩罚。在本文件未有定义可供参考。

本手册中所述纪律处分适用于入读本学区的学生。根据州及联邦法律，对残障学生提供某些额外的程序性保护。

### 一级处分

如果学生被指控属于一级处分的违反“行为守则”，可采取以下各种措施。如果发现学生违反“行为守则”并应给予停学处分，通常处分范围是留校停课（最多五(5)个上课日）或校外停课一(1)到五(5)个上课日。

### 非正式听证

学校管理人应对学生的指控通知他们，并且如果学生否认指控，管理人应向学生解释管理人掌握的证据。应给学生向管理人解释他们版本的事实的机会。

如果非正式听证后管理人确定学生违反“行为守则”，应给予短期停学处分，这时应考虑以下每个因素：

- 学生年龄；
- 学生以往受处分的记录；
- 该生是否残障学生；
- 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的严重程度；
- 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是否威胁到任何其他学生或教职员工的安全；
- 是否沿袭以往的做法来处理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
- 是否可以较轻的处分来适当处理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

## 纪律处分

如果在考虑了这些因素以后，学校管理人自行主张应给予停学处分，他们可以采用不超过五(5)个上课日的校外停课处分和/或以下任何或全部做法：

与教师和学生谈话 - 讨论行为改变，使用“旅行卡”和/或培养冲突管理技巧的活动；

与学生订立契约 - 与学生一起订立的书面声明，列出学生改进行为所要采取的步骤、审议日期以及如果不执行契约将要承担的后果；

与家长/监护人沟通 - 通过电话或写信将谈话情况通知家长/监护人，告知存在的问题、采取的行动、对学生今后行为的要求和期待以及任何必要的后续跟进步骤；

与员工、家长/监护人和学生谈话 - 通过合作开会或电话交谈，讨论学生的学业成绩和不可接受的行为、更好地管理行为的方式，以及今后的行为计划；

给学生官方警告 - 发给学生的书面通知，告知如果他（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犯同样或类似的不当行为，将会受到的纪律处分。一份通知副本将寄给家长/监护人，另有一份将保存在学生的档案中。

通知外部机构 - 如果学生不当行为发出的信号显示有此需要，学校管理人决定（或经与员工、家长/监护人及学生本人商议后）采取的行动；

特别任务 - 指派参加一项建立意识、知识和技巧的活动或计划，以更为正面的态度应对类似情况；

通知学生学业团队 - 学生学业团队由学校员工组成，他们与特定的学生互动，提供有关信息，并提出满足学生需求的建议。处分行动中可包括辅导、课堂干预、评价或评估和/或参加立足于本校的支持小组等。

超时系统 - 这是一项计划，在员工、教师和/或学校管理人的协调下，将学生指派到教室或大楼内不同的地点。

不得参加课外活动 - 这种处分在一段规定的时间内取消学生参加课外活动的机会；

停止上课 - 行为不端的学生被取消上特定课程的权利一天。将为该期间向学生提供替代教育环境和补课服务。

到校上课前或放学后留校 - 要求学生在正常上课日之前或之后在学校里留置最多一个小时。在留校之前会通知家长/监护人。所有留校学生均有学校工作人员监管。

上课日停学一天 - 根据州法律，学生可被取消一个上课日、一个科目或一个活动期的上课及参加学校活动的权利。累计小时数相当于一个上课日（6小时）。此停课可顶替要求残障学生在规定的IEP（个人化教育规划）会晤或Section 504会晤之前执行的十(10)天处分中的一(1)天，或可顶替学年期间课堂老师可给任何一个学生的十(10)天处分中的一(1)天。

其它学校授权的处分 – 可配合学校的处分管理计划一并执行的其它适当处分，例如符合学区政策和行政规定的社区服务。

收缴未经授权的物品 – 学校工作人员可收缴在上课日禁止学生持有的物品，例如手机、iPods、香烟、电子烟、个人蒸汽烟具、无线电和卡带式录音机、传呼机、激光笔及其它电子装置。将告诉学生怎样领回被没收的物品。

财务或服务时间结算 – 如果学生的行为造成损害、破坏或学区任何财产的损失，家长/监护人和学生应支付修理或更换成本。赔款或更换的条件将由学校工作人员和/或中心办公室确定。

## 二级处分

如果学生被指控属于二级处分的违反“行为守则”，可采取以下各种措施。如果发现学生违反“行为守则”并应给予停学处分，通常处分范围是留校停课（最多十(10)个上课日）或校外停课六(6)到十(10)个上课日，对可能的复学提有要求（6年级或6年级以上学生）。

## 非正式听证

学校管理人应对学生的指控通知本人，并且如果学生否认指控，管理人应向学生解释管理人掌握的证据。应给学生机会向管理人解释他们版本的事实。

如果非正式听证后管理人确定学生从事了“行为守则”所禁止的行动，应给予短期停学处分，这时应考虑以下每一个因素：

- 学生年龄；
- 学生以往受处分的记录；
- 该生是否残障学生；
- 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的严重程度；
- 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是否威胁到任何其他学生或教职员工的安全；
- 是否沿袭以往的做法来处理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
- 是否可以较轻的处分来适当处理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

## 纪律处分

如果在考虑这些因素以后，学校管理人自行主张应给予停学处分，他们可以采用不超过十(10)个上课日的校外停课处分和/或以下任何或全部做法：

酒精或毒品评估及后续跟进建议 – 请见管制物质纪律处分章节。

通知警方 – 违反学区规定并同时可能违反刑事法律的行为可通知警方，一般为通知警方联络官。安娜堡市有关向安娜堡公立学校提供执法服务的协议中含有家长/监护人通知及安娜堡警察署谈话、审问和逮捕相关条款。

财务或服务时间结算 – 同见“一级处分”。

移离学校/紧急移离 – 如果管理人确定学生的继续存在将对人员和财产构成即刻的危险，或会破坏学校的有序运行，该生可被移离学校。必须在学生移离学校后三(3)天内进行非正式听证。

警方移离 – 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也有可能违反刑事法律，可通报适当的执法机关；

留校察看 – 这是一种对停学学生复学后的行动，可包括行为契约，并可在一段有限的时期内要求学生不得参加规定的活动，例如比赛、体育运动、学校举办的组织、集会、班会及其它活动。

## 三级处分

如果学生被指控属于三级处分的违反“行为守则”，可采取以下各种措施。如果发现学生违反“行为守则”并应给予长期停学处分，通常处分范围是校外停课十一(11)个到五十九(59)个上课日，对可能的复学提有要求。

## 非正式听证

学校管理人应对学生的指控通知他们，并且如果学生否认指控，管理人应向学生解释管理人掌握的证据。应给学生机会向管理人解释他们版本的事实。

如果非正式听证后管理人确定学生从事了“行为守则”所禁止的行动，应给予长期停学处分，这时应考虑以下每一个因素：

- 学生年龄；
- 学生以往受处分的记录；
- 该生是否残障学生；

- 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的严重程度；
- 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是否威胁到任何其他学生或教职员工的安全；
- 是否沿袭以往的做法来处理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
- 是否可以较轻的处分来适当处理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

## 纪律处分

如果在考虑了这些因素后，学校管理人自行主张应给予长期停学处分，学校管理人应向总监指定人提交报告和给予长期停学的建议：

停学并指定参加专门制订的计划 – 对第二次拥有毒品/酒精或第一次出售或转让。请见“管制物质”一节。

通知警方 – 同见“二级处分”。

## 正式听证

总监指定人在审阅了学校管理人的报告、证人证词和任何其它文件或事项后，将安排在需要纪律处分的事件后十(10)个上课日内举行听证。总监指定人办公室将组织正式听证委员会并为听证准备资料包。将发给家长/监护人一封信，信中包括听证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具体指称的违规行为。该信应在听证日期至少两(2)天前收到。

总监有权作出十一(11)到五十九(59)个上课日长期停学处分的权力。在作出长期停学的处分之前，总监应考虑以下每一个因素：

- 学生年龄；
- 学生以往受处分的记录；
- 该生是否残障学生；
- 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的严重程度；
- 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是否威胁到任何其他学生或教职员工的安全；
- 是否将采用修复的做法来处理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
- 是否可以较轻的处分来适当处理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

处于长期停学中的学生在停学期间不允许上课、留在学校场地上或参加任何和课外活动。

## 四级处分

如果学生被指控属于四级处分的违反“行为守则”，可采取以下各种措施。如果发现学生违反“行为守则”并应给予开除处分，通常处分范围是停课六十(60)个到一百八十(180)个上课日，可以复学。

## 非正式听证

学校管理人应对学生的指控通知本人，并且如果学生否认指控，管理人应向学生解释管理人掌握的证据。应给学生机会向管理人解释他们版本的事实。

如果非正式听证后学校管理人确定学生从事了“行为守则”所禁止的行动，应给予开除处分，他们应向总监指定人提交报告和开除的建议。

## 正式听证

总监指定人在审阅了学校管理人的报告、证人证词和任何其它文件或事项后，将安排在要求纪律处分的事件后十(10)个上课日内举行听证。总监指定人办公室将组织正式听证委员会并为听证准备资料包。将发给家长/监护人一封信，信中包括听证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具体指称的违规行为。该信应在听证日期至少两(2)天前收到。

总监有权作出六十(60)到一百八十(180)个上课日开除处分的权力。在作出开除的处分之前，总监应考虑：

- 学生年龄；
- 学生以往受处分的记录；
- 该生是否残障学生；
- 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的严重程度；
- 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是否威胁到任何其他学生或教职员工的安全；
- 是否将采用修复的做法来处理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
- 是否可以较轻的处分来适当处理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

## 纪律处分

如果在正式听证并考虑了这些因素后，总监自行主张应给予开除处分，他们可以作出六十(60)到一百八十(180)个上课日的开除处分。

复学 - 符合条件的学生或他们家长/监护人可在开除规定期结束之前三十(30)个上课日以内提交复学书面请求。复学委员会应在学生重新入学之前召开听证会。复学流程请见第 29-30页。

## 五级处分

如果学生被指控属于五级处分的违反“行为守则”，可采取以下各种措施。如果发现学生违反“行为守则”并应永久性移离学校，可给予永久开除处分，有可能复学。

## 非正式听证

学校管理人应对学生的指控通知本人，并且如果学生否认指控，管理人应向学生解释管理人掌握的证据。应给学生机会向管理人解释他们版本的事实。

## 纪律处分

如果非正式听证后学校管理人确定学生从事了“行为守则”所禁止的行动并永久开除，他们应向总监指定人提交报告和关于永久开除的建议。

通知警方 – 同见二级处分。

永久开除 – 教育委员会意识到将学生排除在学区教育计划之外，是能够施加给学生的最严重的惩罚，而且这种惩罚不可未经过适当流程就予以执行。教育委员会保留唯有其自己可以作出永久开除决定的权力。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的自决权受到州法律的严密限制。

## 教育委员会听证

总监和教育委员会将以个案逐件复审每个永久开除的学生的情况。**永久开除案件将交给一个听证小组，由其向总监作出建议。**总监将审阅每件个案的文件资料，确定是否应支持永久开除该学生的建议并提交给教育委员复审。在复审和听证进行期间，学生将停学，学校将为其提供家庭作业。

如果总监认为学生应被永久开除，他们将把建议交给教育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将以个案逐件决定其复审中将遵循的流程。教育委员会将举行开放或闭门会议进行复审。通常不再会有进一步作证或取证。

在给予永久开除的处分之前，委员会应考虑：

- 学生年龄；
- 学生以往受处分的记录；
- 该生是否残障学生；
- 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的严重程度；

- 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是否威胁到任何其他学生或教职员工的的安全；
- 是否将采用修复的做法来处理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
- 是否可以较轻的处分来适当处理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

法律要求的开除 - 根据密西根州修订版学校法规，可要求学区开除有以下行为的学生：

- 在禁武器区拥有危险性武器；
- 在学校大楼或学校场地纵火；
- 在学校大楼或学校场地从事犯罪性行为；或
- 对学区雇员、义工、合同人员或其他学生进行人身攻击。

在给予永久开除的处分之前，委员会应考虑：

- 学生年龄；
- 学生以往受处分的记录；
- 该生是否残障学生；
- 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的严重程度；
- 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是否威胁到任何其他学生或教职员工的的安全；
- 是否将采用修复的做法来处理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
- 是否可以较轻的处分来适当处理学生所犯的违规或行为。

如果在考虑了这些因素后，教育委员会自行主张应给予永久开除处分，他们可以作出永久开除的处分。

以上考虑不适用于在禁武器校区内拥有危险性武器的学生。然而，如果学生能够以*清晰和令人信服的方式*表明自己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标准，则不要求教育委员会因拥有危险性武器而给学生开除的处分：

- 学生持有该武器，但并非作为武器使用
- 学生并不知道该物件是武器
- 学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持有武器
- 学生经学校或警察当局许可持有该武器

## 复学

6年级及6年级以上复学程序 - 对所有开除或对校外停学有条件要求的复学，将举行复学听证会。

家长/监护人可依照最后处分通知书中所列条件和时间规定，提交书面复学请求：

- 如果是长期校外停学，请求书应提交给学区总监指定人；
- 如果是开除，请求书应提交给总监办公室。

对于长期停学和开除后的复学请求，总监指定人将在收到请求十(10)天内委派一个“复学委员会”包括教育委员会代表。总监指定人将安排在不晚于复学委员会成立后十(10)天内举行听证。

复学委员会将审阅复学请求及至支持信息，并向教育委员会提交建议。建议中包括以下选项之一：

- 无条件复学
- 有条件复学
- 不同意复学

建议必须附有对建议理由的解释、任何建议的条件，并必须基于以下因素：

1. 复学可能对其他学生和员工造成的伤害风险程度；
2. 复学可能对学区责任或教育委员会、管理人或其他员工个人责任造成的风险程度；
3. 学生的年龄和成熟程度；
4. 学生在导致开除的事件之前的学校记录；
5. 学生对导致开除的事件的态度；
6. 学生自开除以来的行为及改正前景；
7. 家长/监护人所提供的合作及支持程度，以及学生复学后可以预期的家长/监护人合作及支持程度，包括接受任何复学附加条件。

复学委员会将把其建议交给教育委员会，以在下次例会上讨论决定。

教育委员会必须以个案决定是否：

1. 让学生复学
2. 要求学生和家长/监护人书面同意一定的条件，例如：
  - 行为契约书
  - 参加或完成愤怒情绪管理计划或其它适当辅导
  - 定期进步评审
  - 不遵守这些条件的具体、即刻后果
3. 否决复学

教育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学区总监指定人将在一(1)个上课日内把教育委员会的决定传达给家长/监护人。教育委员会决定的正式书面通知将发给学校管理部门的适当人员。副本将永久保存在听证档案、学生CA60以及教育委员会的档案中。学区总监指定人将把处分输入学生资料库。

五年级及五年级以下的复学流程 – 在长期停学或开除时入读5年级或5年级以下的学生家长/监护人可向教育委员会提交书面请求，要求根据最终记律处分通知书中所列条件和时间安排让学生复学。

## 有关停学/开除的法律

根据州法律，教育委员会必须永久开除拥有危险性武器的学生。教育委员会可因纵火、性犯罪行为或人身攻击开除学生。如果发现学生从事此类不当行为，教育委员会必须在考了一系列因素后确定是否可以适当采取程度较低的干涉来处理该违规或行为。如果发现学生在禁止武器的校区中拥有危险性武器，这些考虑即不适用。对于任何违反“行为守则”的行为，课堂老师可不让学生进入他们的教室。

---

如果... 6 年级或6年级以上的学生在教室里、学校场地上、校车/学校车辆上或学校举办的活动中（不论是否在学校场地上进行）对学校员工、义工或合同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意图或尝试通过强力或暴力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

则... 法律要求学校理事会让该生从学区永久开除，并根据法律有可能在一百八十(180)个上课日后复学；法律认为在开除期间家长/监护人有责任找到一个适合的教育计划并让该生参加该计划；并且被要求向执法官员报告该开除处分，以及将该生被永久开除的处分载入该生的永久记录。然而，如果理事会确定以程度较轻的干涉来处理违规或行为较为恰当，则并不要求必须开除。

---

如果... 6 年级或6年级以上的学生对另一名学生进行人身攻击。

则... 法律要求学校理事会给予学生停学或开除出学区的处分，时间长度可达一百八十(180)个上课日。如果学生被开除，法律认为在开除期间家长/监护人有责任找到一个适合的教育计划并让该生参加该计划；并且要求向密西根州教育部报告该开除处分。然而，如果理事会确定以程度较轻的干涉来处理违规或行为较为恰当，则并不要求必须开除。

---

如果... 6 年级或6年级以上的学生对学校大楼、其它学校场地或学校相关活动发出炸弹威胁或类似威胁。

则... 法律要求学校理事会给予学生停学或从学区开除的处分，时间长度由学校理事会决定。如果学生被开除，法律认为在开除期间家长/监护人有责任找到一个适合的教育计划并让该生参加该计划；并且要求向密西根州教育部报告该开除处分。然而，如果理事会确定以程度较轻的干涉来处理违规或行为较为恰当，则并不要求必须开除。

---

如果... 公立学校的教师或学校管理人有充分理由认为班级、科目或活动中任何年龄的学生应按照本手册所述予以停学。

则... 法律允许教师或学校管理人让该生停止参加上课、科目或活动一(1)个上课日（全天）。

## 残障学生的停学和开除

学区可因执行纪律在一个学年内给残障学生停学最多达十（10）个上课日的处分，与非残障学生的停学待遇一样并且在停学期间不提供教育服务。如果残障学生一个学年内停学累计超过十（10）天，学区负责在学生停学期间提供教育服务。

### 表现认定审查 (MDR)

在任何决定作出后十（10）个上课日之内，如果要改变残障学生因违反“行为守则”而受到的处分，学区、家长/监护人及个别教育计划 (IEP) 团队或Section 504 团队的其他任何相关人员将审查所有相关信息，以确定受处分的行为是否由以下原因引起：

- 因学生的残障引起或与学生的残障有直接及本质上的关系，或者
- 是学区未能实施IEP 或Section 504计划所造成的直接结果。

如果以上任何一条成立，则学生的行为应认定是其残障的表现，纪律处分应立即停止，以及：

- IEP 团队将对该学生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 (FBA) 并实施“行为干涉计划”；或者如果已经制订了 BIP 计划，则审查现有计划并在必要时修订以解决行为问题。
- 学区将立即采取措施来治理目前IEP 或Section 504计划实施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发现该行为**不是**学生残障的表现，则纪律处分可以适用，并且团队将确定继续对学生提供“免费及适当公共教育” (FAPE) 的方式。

如果受纪律处分的行为涉及毒品或危险性武器，或认为学生有伤害自己或他人的危险，IEP 团队或Section 504 团队应在相关情况下确定提供最长达四十五(45)个上课日的临时替代性安置和教育服务。

在考虑停学、行政转学或开除时，如果该生尚未发现具备残障学生的资格，但学区有“*知识依据*”认为该生有残障，则在评估过程中该生享有与符合接受特别教育服务资格学生同样的权利。

## 管制物质/酒精饮料

安娜堡公立学校承诺为全体学校社区成员提供健康、舒适和有成效的环境。学生拥有或使用酒精、烟草及其它药物影响学习，破坏学校生活的每一个方面、并危害学生健康与安全。学区致力于提供一个无酒精、烟草及其它毒品的安全环境。

酒精、烟草及其它毒品的负面及破坏性影响不只限于发生在学校场地或学校活动中的行为。因此，学生不论在任何日子、时间或地点，都可为违反关于酒精、烟草或其它毒品的行为与安全规定而受到纪律惩处。

学区对管制物质采用由三部分组成的方法：1) 防止；2) 干涉和3) 支持。学生从事“行为守则”或本“权利与责任手册”之“管制物质/酒精饮料”一章中所列不可接受的行为将受到纪律处分。

学区将给家庭介绍毒品辅导计划，但计划本身的费用将由家庭自行承担。

### 违反管制物质/酒精饮料规定的处分等级

A. 使用和/或拥有烟草产品和/或烟具或电子烟或个人蒸汽烟具。处分等级 1-2

B. 使用和/或拥有酒精和/或任何非法或无授权药品、吸入剂、毒品、毒品用具或麻醉剂包括大麻、致幻剂、兴奋剂、抑制剂或其它管制物质或并非供人类使用的仿冒物质或供人类使用管制物类似物（个人未经医学处方及根据学区药物品政策使用）。这包括非处方、开架药品。

i. 第一次违反 - 停学十 (10) 天。如果提供已安排预约了4-6 个小时毒品治疗及教育学习班的证据，可减少至三 (3) 天（学区可提供该治疗及学习班的资源）。学习班和/或治疗完成时需要参加证明并提交给学校管理员。届时剩下的七 (7) 天停课将被豁免。如果同意的干涉未在六(6)周内完成，将要求执行剩下的七(7) 天停学。

ii. 第二次违反 - 如果提供已安排预约4-6 个小时毒品治疗及教育学习班的证据，停学十 (10) 天可减少至五 (5) 天（学区可提供该治疗及学习班的资源）。学习班和/或治疗完成时需要参加证明并提交给学校管理员。届时剩下的五 (5) 天停课将被豁免。如果同意的干涉未在六(6)周内完成，将要求执行剩下的五 (5) 天停学。

iii. 第三次违反 - 有管理人建议长期停学。见“四级处分”中关于长期停学的阐释、学生权利和学区程序。

## **安娜堡公立学校政策 5500 – 无烟草环境**

教育委员会意识到使用含尼古丁的烟草及产品是一种健康危害，可对使用者和非使用者都造成严重后果，因此是本委员会的担忧之处。

委员会禁止在学区物业、学区控制下的物业、学校、场地、室内设施或学区车辆及任何学区相关活动中采用任何形式的吸烟，包括使用任何种类的烟草及烟草产品。

在涉及违反“权利与责任手册”中阐述的此项政策的学生时，各校的行政管理部门应采取适当行动。

### **药品**

药品：包括处方，非处方（开架）和草药，并包括口服、吸入、紧急给药、注射及用于眼、鼻或皮肤的药物。任何学生不得在校内、学校场地内、校车上或学校举办的活动中使用或拥有药品，除非得到行政规定5600.R.01的明确许可并严格遵守。

## 定义

为本“权利与责任”文件之目的，以下术语具有指定的意义。

**学业不诚实/ 抄袭：** 以不诚实的方式提交或企图取得资料或答案；攫取他人写作和/或准备的文字和口头表达据为己有、考试作弊等等。除其他处分外，违反者可受到学术制裁。

**行政上诉小组：** 经委派并由学区总监指定人主持的小组委员会，由主席和两(2)名学校管理人组成。

**酒精与毒品：** 使用、拥有、在其作用影响下，或由学生在学区活动的学校场地出售和经销酒精或非法物质，包括电子烟和个人蒸汽烟具。处方、非处方或开架药物均包括在内，除非学生完全遵守有关拥有和/或使用的学区政策和行政程序。

**纵火/企图纵火/焚烧：**

- A. 纵火 – 通过放火蓄意损坏或摧毁任何属于学区所有、由学区租赁或借用的财产，或学生或学校员工的财物。
- B. 企图纵火 – 故意试图放火但未能得逞，例如将点着的火柴扔到垃圾箱里但垃圾箱没有着火燃烧。
- C. 焚烧 – 点燃或以任何行动点火，或帮助、指导、唆使、说服或收买他人采取此类行动。

**攻击：**

- A. 人身侵犯 – 个人以攻击性行为侵犯他人，包括挤压、恶作剧、推搡、冲撞、扔东西以及任何意在压制对方的强力行为。
- B. 斗殴 – 两名或多名学生为造成人身伤害而进行肢体接触，包括以进攻、对抗或危险的方式对对方进行踢、打、扼、搥、推、抓、吐沫、咬、挡路或抛掷东西。
- C. 对学校工作人员的人身攻击 – 故意通过强力或暴力造成或企图对他人造成伤害。任何6年级或6年级以上的学生如果在学校场地、校车或其它学校相关车辆或早学校举办的活动上对学校员工或学校聘用的义工或合同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应被永久开除，但可能在离开学校不少于一百八十(180)个上课日后复学。然而，教育委员会可因较轻的干预性处分可能适当解决违规或行为问题而决定不开除该学生。
- D. 对学生的人身攻击 – 故意通过强力或暴力造成或企图对其他学生造成伤害。根据州法律(MCL 380.1310, 380.1311a)及州立法的评估，有些斗殴展示的激烈程度可视为攻击。任何6年级或6年级以上的学生如果在学校场地、校车或其它学校相关车辆或早学校举办的活动上对其他学生进行人身攻击，应停学或开除，根据情况，最多可达一百八十(180)个上课日。然而，学区总监可决定对该生不予听课或开除，因为较轻的干预性处分可能会适当解决违规或行为问题。

**不当行为：**

- A. 淫秽/下流的语言和手势 – 学生不得在学校场地上、虚拟上课或由安娜堡公立学校提供的学习机会时、在校车上，或其他学校车辆上，或在学校举办的活动上对他人使用口头、书面、电子方式、相片和图画或侮辱性的下流手势。

B. 公开违抗/任意不服从 – 以口头或非口头方式拒绝服从教职工作人员的指示或指令。

C. 展示品/图像：在学区或学区物业内的任何地方或表面上使用下流、淫秽、性歧视、种族歧视或其它歧视性的装饰。

炸弹威胁：针对学校大楼、其它学校财产或学校相关活动发出炸弹威胁或类似威胁。

霸凌 – 任何文字、口头或肢体动作，或任何电子通信，意图或人尽皆知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以以下方式伤害一名或多名学生：

- 严重干扰一名或多名学生接受教育、受益或参加学习计划的机会；
- 让学生置身于对人身伤害怀有合理的恐惧之中或造成巨大精神压力，从而对学生参加或受益于学区或公立学校的教育计划或活动的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对学生的身体或精神健康具有实质性和巨大的不利影响；
- 对学校的正常运行造成实质性的破坏或实质性的干扰。

此类行为无论发生在校内或校外，在任何学习举办的活动上或学校车辆上，均属霸凌。请见本手册中所含之安娜堡公立学校政策 5800 – 反霸凌/网络霸凌政策。

盗窃：为犯罪目的，未经授权进入不开放的学校物业。

作弊/学业行为不端：学生不得抄袭、作弊、擅自获取或篡改教育材料。除其它处分外，违反可导致学业惩处。

共谋：秘密或非法合作或同谋，特别是为进行作弊或欺骗。

计算环境：一套计算机、软件、电视和网络线路组成的系统，支持在学区内进行处理和交换电子信息，及提供进入学区外特定电子信息资源的存取。

管制物质： 在学校场所、校车或其它学校相关车辆或在任何学校举办活动上的非法或无授权药物、吸入剂、毒品或麻醉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麻、海洛因、可卡因、麦角酸二乙酰胺(LSD)、巴比妥类药物、安非他命、制造用于动物的药品以及吸毒用具。

网络霸凌：任何电子通信，旨在或合理人士应知其可能以本手册中安娜堡公立学校政策 5800所指出的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给一名或多名学生造成伤害。

任意滥用财物：未经适当允许，故意以可造成损伤或破坏的方式使用属于他人或学校的财产。

破坏性行为： 打断日常或正常学校功能的不当行为。

毒品：未给学生开具医学处方的酒精、管制物质和任何改变情绪的物质，包括使用个人蒸发烟具和电子烟。

正当程序：对个人权利的一种保障。

紧急移除：如果学生对自己、他人或财产构成危险，或构成破坏学业流程的进行中的威胁，无须经过非正式听证即可从学校移除。

开除：从学区移除，有可能在六十(60)个或更多上课日后复学。

勒索：通过以下方面的威胁，以获得或寻求获得财物或服务：(1) 造成人身伤害；(2) 造成财产损失；(3) 采取非法行动，或(4) 提出诬告。

谎报火警：未经合理确认起火就报火警或启动火灾警报。

爆竹或爆炸物：装有炸药的纸制圆筒或球状物，炸药为复合物或混合物，性质敏感，易于爆炸产生剧烈冲击，例如火药、硝酸铵或挥发性气体。

伪造（签名）：未经许可或意图欺诈、篡改或伪造而在任何文件上签他人的名字。

正式听证：所有建议开除及长期停学所要求的流程。在停学后十(10)天内召开听证会。

欺诈：以虚假或误导的信息欺骗他人或使他人受骗，以获取任何有价物品。

赌博：参加非学区制裁技巧或机会赌局以获得金钱和或其它有价物品。

帮派：一批可识别的人，以高度组织化或松散结构的形式结盟，其通常目的为宣示自己在社区中的地位或地盘。帮派成员以个人或团伙的方式从事反社会或非法活动，并经常制造畏惧和恐吓气氛。

帮派身份识别：衣着、妆容、标记或其它物品/材料，可据此识别一个学生是帮派成员。

骚扰：威胁、伤害或侮辱的严重性、广泛性或持久性足以造成以下影响的口头言词、书面表达或任何其它行为：

- 影响学生从教育计划或活动中受益的能力；
- 造成恐吓、威胁或敌意的教育环境；
- 实质性影响或不合理干扰学生的学业表现；或
- 其它对学生教育机会的不良影响。

刁难作弄：个人独自或与其他人一起的故意、明知或过份的举动，针对某个人，该人已知或应知这种做法对个人健康或安全有危险，而其这样做的目的是对任何组织作出承诺、加盟、归附、参加、任职或保持会籍。

听证资料包：与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听证会议程、与家长/监护人的通讯、大楼调查报告和附件、证人说明（学生姓名删除）、警方报告、考勤记录、先前纪律处分“权利与责任”摘录和有关法律复印件。

教唆和挑起：有目的的口头、书面或肢体接触，意在鼓动其他人参与不当行为。

不当衣着：穿着或打扮的方式扰乱教育流程，干扰维护正面的教学气候或有损合理的健康、安全与端庄标准。

在公共场合表现亲热：在公众面前自愿接吻、拥抱、抚摸或触碰对方，其尺度超过可接受的随意接触程度，或有可能扰乱学校环境或学校活动。

留校停课：一种处罚，暂时取消学生按原课程计划上课的权利，并要求其在学校里参加一项特别行为管理计划。

不服从：未能听从、遵守或执行任何学校员工的合理指示。

干扰学校工作人员：任意或故意试图破坏或干涉学校工作人员完成其职责。

恐吓：口头或人身威胁，目的是造成恐慌、伤害或损坏，以阻止他人按照个人选择或学校政策行事。

未经许可离校或离开指定地区：未获学校工作人员许可，擅自离开学习大楼、教室、餐厅、指定地区或校园。

游荡：未经许可以及在无监督的情况下留在学校大楼内或周围。

长期停学：一种纪律处分，学生不得来学区上课，期限不少于十(10)个上课日，但不超过六十(60)个上课日。

补作业：向受停学处分的学生提供其在短期停学期间缺失的课程作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缴回给老师。

表现认定审查 (MDR)：在考虑对残障学生的校外处分时，要求对其进行的一种评估流程，以确定导致学生纪律违规的行为是否与其残疾有关。

擅自进入：进入学校大楼或任何学校物业内一个限制学生使用的地点。

停学一天：一种纪律处分，学生一(1)天不得来学区学上课。学生不能参加上课或活动，但有获得补课的权利。

不服从纪律，屡教不改：任意行动，如果在一段时期内反复发生，可造成破坏性影响。

人身侵犯：个人以攻击性行为侵犯他人，包括挤压、恶作剧、推搡、冲撞、扔东西以及任何意在压制对方的强力行为。

拥有偷窃的财物：掌控或拥有偷窃的财物，拥有人有合理的根据知道该财物是偷来的赃物，或未经许可拥有他人的财物。

隐私权：在校内或学校举办的活动中，未经他们知道或同意不得对学生或工作人员拍照、录音或录像，除非他们在公共场地举行的活动中作为体育比赛或公共演出的积极参加者。未经本人书面表示同意，学生或工作人员不得将其他学生的图像发电子邮件、张贴在互联网上或以其它电子方式传送。在储物柜室和厕所中严禁使用电话手机或其它个人电子装置。

鲁莽驾车：以鲁莽轻率的方式在学校场地上或附近使用任何机动或自驱动车辆，或因此威胁到健康、安全、财产或扰乱教育工作流程。

复学：学生在校外停学或开除后返回学校的特别流程。

修复措施：一套做法，重点为修复学生不当行为给受害人和学区社区所造成的伤害。

限制：防止或严格限制学生行动的处分。

抢劫：用强迫手段或威胁暴力夺取或企图夺取他人财物。

禁闭：将学生禁闭在一个房间或其它空间里，防止其离开。

性骚扰：不可接受的性要求、索取性交往的暗示或怀有性意图的身体接触，或其它口头或肢体行为或沟通，目的在于要在学校物业、虚拟课堂或安娜堡公立学校提供的其它学习机会中、校车或学校相关车辆上，或任何学校举办或学校相关的活动上严重或不合理地干扰学生教育或造成恐吓、敌意或冒犯性的教育或社交环境并造成影响。

不当性行为：

A. 自愿性行为 - 双方同意的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故意触摸对方性器官、腹股沟、大腿内侧、臀部或乳房或覆盖这些部位的衣着。

B. 非自愿性行为 - 不愿或不可接受的性接触，包括但不限于故意触摸对方性器官、腹股沟、大腿内侧、臀部或乳房或覆盖这些部位的衣着。

短期停学：一种纪律处分，一段时间内学生不得在学区上学，时间在一(1)个到十(60)个上课日之间。

停学：一种纪律处分，一段规定的时间学生不得上学，停学时间不超过六十(60)个上课日。

使用技术：禁止学生在互联网上为个人或私人业务、产品广告、政治游说或从事任何财物交易而使用学区资源和设备。学生不得私自改动计算机或网络组件，使其暂时或永久无法运行。

A. 不当/无授权使用互联网(网络)和电子邮件 - 学生不得登录、查看、接收或发送破坏性、下流、色情、淫秽、庸俗、骚扰、威胁或其它为法律所禁止的通信。学生不得发送带有明显或隐含威胁的讯息以对个人造成伤害或破坏财产。学生不得明知故犯地接收或发送可能损害计算环境的计算机文件或计算机程序，例如含有病毒的程序。学生不得通过互联网提供任何个人信息，也不得在互联网上加入或参加“聊天”或“即时短信”或其它电子通信。只将电子邮件用于支持学校人员及特定班级项目。学生不得用学区计算机资源或设备通过互联网进入各种免费电子邮件帐户或参与“黑客”及其它非法活动。

B. 不当和/或实用软件 - 未经发行者许可，学生不得复制软件。禁止非法安装受版权保护的软件以用于学区计算机。学生不得使用学区的技术获取自己没有所有权的软件非法拷贝、打印材料或其它材料。

C. 不当使用密码 - 学生不得试图获得其它密码或使用属于他人的密码。学生应维护密码隐私并禁止公布或讨论密码。

D. 无授权擅自存取文件 - 计算机文件被视为个人财产。学生不得试图“非法侵入”或以其它方式篡改不是自己拥有的程序或文件。学生未经授权不得存取或修改其它帐户、数据文档和/或密码。

盗窃： 意图剥夺合法物主的拥有权而偷取或非法获得属于学区或他人的财物。

暴力威胁： 威胁要伤害对方或其他人的言词或行动。

拥有/使用烟草和/或烟具： 在学校场地上或附近或学校活动上拥有或使用任何形式的烟草和/或烟具，包括电子烟和个人蒸汽烟具。

闯入： 未经适当授权进入任何学校物业/设施，包括在停学或开除期间进入学校。

旷课： 一贯和无节制地未经请假或无故迟到或缺勤，不到校上课或参加其它作业。每次超过七(7)天。

破坏： 故意破坏、拆毁或污损属于学校、学校员工或其他人的物件或材料。

武器：

A. 危险性武器 - 危险性武器应包括火器、佩剑、匕首、短剑、刃口长度超过三 (3) 英寸的刀具、弹簧刀、铁棍或指节铜套。

B. 火器 - 在设计上可容易地改造成能够通过爆炸物的作用发射弹丸的武器，包括发令枪。

C. 其它武器 - 任何物体或器械，包括这种物体或器械的复制品、仿制品或仿真品，其主要用途是造成人体受伤、疼痛或伤害。“其它武器”一词应进一步包括其本身虽然不属于以上定义为武器的物体或器械，但学生拥有或使用此类物体或器械怀有造成他人受伤或伤害的意图。化学品或毒性物质，例如防身喷雾剂、辣椒喷剂等即属此类别。